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成員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2月1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3(6樓)舉行成員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為普通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6年1月7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

「動議就落實高鐵香港段安排而言，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高鐵香港段協議；謹此宣派特別股息並於高鐵香港段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於董事局決定的日期按董事局決定的方式支付；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董事局任何兩名成員或本公司執行總監會任何兩名成員獲授權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同意該等修訂或修改以及簽立其他文件及契據(及如有需要可在其上蓋上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並採取其認為就落實高鐵香港段協議及高鐵香港段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步驟。」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6年1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馬時亨教授(主席)**、梁國權(行政總裁)、陳黃穗*、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方正博士*、何承天*、關育材*、劉炳章*、李李嘉麗*、文禮信*、吳亮

星*、石禮謙*、鄧國斌*、黃子欣博士*、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

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張少華、金澤培、羅卓堅、馬琳、蘇家碧、鄧智輝、黃唯銘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港鐵總部大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成員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16年1月29日上午11時正(即成員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或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如投票表決於作出有關要求後超過48小時進行))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在計算本段所述的期間時，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3. 倘若代表委任表格由受權人簽署，據以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正式複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該授權書已向本公司登記，則無須提交。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閣下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成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成員大會主席將會在成員大會上行使其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獲賦予的權力，要求就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方式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在本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5. 待高鐵香港段協議載列的條件達成後，董事局將決定截止過戶日期、記錄日期及股息支付日期，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該等日期。
6. 為釐定可享有出席成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6年1月28日上午9時正至2016年2月1日下午4時30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若要符合出席成員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2016年1月2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上述通告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本通告的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